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班延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乘坐或计划乘坐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境内民航定期航班的乘客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标的为因航班延误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将要搭乘的固定航班飞机,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分子行为、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超售而导致其延误时间连续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若承运人在原预定航班取消后安排了替代航班, 且被保险人选择搭乘该替代航班, 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如果承运人在取消原预定航班后未安排替代航班的, 原预定航班的取消时间晚于原定起飞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金额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班;
- (二)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 (三)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 (四)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机手续后, 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航班(由于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登乘除外);
- (五) 被保险人在预订航班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或航班取消的情形的;
- (六) 原预定航班于起飞时间2小时之前(包括2小时)被取消的;
- (七) 飞机原定出发时间不在保险期间的。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可按航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

按航次投保时，保险期间以被保险人换取登机牌之刻起，至该航班或替代航班实际到达之刻止。

按期间投保时，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八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第十六条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三条 投保人投保时仅可选择次日及以后的航班。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或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的登机牌或登机证明；
- (四) 航空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或返航、备降证明；
- (五) 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保险事故原因、损失程度的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二十条 按航次投保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赔偿。

按期间投保的，在保险期间当每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在保险单载明赔偿次数内，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保险金额赔偿。赔偿次数上限是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相应保险责任的最高次数。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按期间投保的情况下，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超售”：是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

“延误的时间”：延误时间的确认有以下两种方式，

(1)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或航空承运人安排的替代航班开出时间为止；

(2)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